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将启动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规则，推荐教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要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 <http://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

二、申请条件：

- 1.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 2.年龄在 25-55（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
-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 4.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
- 5.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三、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 1.申请人需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学院审核。
- 2.学院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院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省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国内机构与国外机构签署协议派出教师的中方合作院校须在平台审核本校推荐的教师。

四、报送时间

即日起——6 月 16 日 20 时。

五、报名方式

[请将材料发至邮箱 gjjyxy@lnpc.edu.cn](mailto:gjjyxy@lnpc.edu.cn)

联系人：岳宏

咨询电话：（校园小号）61162

国际教育学院

2022.06.15